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雅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雅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雅慧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王雅慧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，即所得量處之執行

刑為拘役50日至60日間，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大，故顯無必要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①拘役40日 ②拘役30日 (應執行拘役50日)	拘役10日
犯 罪 日 期	①114年3月18日 ②114年3月19日	114年3月5日(聲請書意旨誤載為114年3月25日)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568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835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561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561號
		115年度簡上字第2號

	判決確定 日期	114年12月16日	115年4月30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或易 服社勞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 2348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 10802號